

西安工程大学文件

西工程大外字〔2019〕5号

签发人：高岭

西安工程大学

外国专家聘请及管理办法（修订）

根据国家有关外国专家聘请与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外国专家的聘用和管理工作，提高聘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外国专家是指由我校聘任来华开展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师资培训、专业教学、外语教学及人才培养等工作的外籍人士。外国专家须满足下列条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道德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对华友好，身体健康，业务素质高，愿意与我校合作并符合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求。

第二条 学校外国专家按照项目进行聘请及管理,坚持“以我为主、按需引进、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原则,由各学院(部)、相关部门根据教学、科研及业务需求进行申报,实行一人一策,分类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国际处)是学校外国专家聘请管理的归口部门。学校各单位聘请、邀请的长短期外国专家都应报国际处审批或备案。

第四条 各学院(部)及相关部门负责外国专家的联络、相关教学、科研工作安排,并结合本单位实际,为外国专家提供办公场所等相关支持,使之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实效。

第五条 各单位中承担教学和科研任务的相关人员均可根据学校学科和专业建设的需要,以促进学校学科建设和科研发展为目的,积极邀请外国专家来校讲学访问或合作科研。

第三章 项目分类

第六条 研究生优质课程引进项目

国(境)外教育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的专家、学者,来校工作 1-2 个月,运用英语讲授 32-48 学时的研究生专业学分课程。

第七条 本科生学分课程引进项目

国(境)外教育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的专家、学者,来校

工作 1-2 个月，运用英语讲授 32-48 学时的本科专业学分课程。

第八条 长期专业类外国专家项目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艺术类专业人才可适度放宽），并在该专业领域具有一定造诣的外籍人士，主要来校从事专业课程教学及科研合作，来校工作不少于 3 个月。

第九条 长期语言类外籍教师项目

具有文科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对外英语教师资格证书（TESOL）或同类证书或具有两年以上语言教学经验，主要来校从事语言类实践课程教学，且所教授的语言为其母语，来校工作不少于 3 个月。

第十条 短期主请外国专家项目

国（境）外教育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的专家、学者，来校进行学术交流、讲座讲学、授课、合作科研、指导学生等工作，按照专家职称及在校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时间及次数确定资助额度。

第十一条 短期顺访外国专家项目

国（境）外教育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的专家、学者，来校学术交流不足 1 周，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至少 1 次。

第四章 聘请程序

第十二条 各学院（部）及相关部门按要求申报各类外国专家项目，填写《西安工程大学外国专家聘用申报表》并提交

专家来校工作安排、专家履历表、学历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第十三条 研究生优质课程引进项目、本科生学分课程引进项目、长期专业类外国专家项目由国际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长期语言类外籍教师项目、短期主请外国专家项目、短期顺访外国专家项目由国际处负责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获批后，国际处负责为外国专家办理相关来华手续，聘请单位负责提供所需材料。来校工作时间超过 90 天（含 90 天）的长期专家，聘用单位须提前两个月提交相关材料，由国际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外国专家及其家属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及签证。外国专家入境后，国际处负责为长期外国专家及其家属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临时住宿登记、居留许可、临时住宿更新等手续。来校工作不超过 90 天的短期专家，如需协助办理签证，聘用单位须尽早向国际处提交相关材料，由国际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来华邀请函。

第十五条 外国专家接待、讲学事宜由聘用单位负责，外宾接待标准按照学校外宾接待管理办法执行，国际处予以协调，提供咨询服务。专家每次来访原则上宴请不超过 1 次，来访 1 周之内文化考察限 1 个地点（西安市内），超过 1 周可增加至 3 个地点（西安市内），长期专家参访由国际处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长期外国专家项目必须实行合同管理。聘用单位须与外国专家签订正式的中（外）文合同，合同中须明确聘用期限、工作任务、考核标准、工薪待遇、双方权利与义务等

内容。一般采用学校外国专家聘用专用合同。

第五章 教学科研管理

第十七条 外国专家来校讲学应注重实效、讲求效益。聘用单位负责外国专家的教学、科研安排，并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向外国专家提供教学科研必需的工作环境、参考资料和教学设备，应制定详尽的工作及接待方案，确保其在校期间将主要精力用于讲学、研讨、合作科研等活动。应组织好有关教师、学生积极参与学术交流活动，尽量扩大受益面。

第十八条 国际处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科技处和聘用单位定期对外国专家的教学、科研工作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聘用单位在开学前需主动与外国专家联系，告知教学内容和课程安排，发放具体的中、英文教学科研任务书，并指导外国专家按照教学大纲制定教学计划。到任后，聘用单位应及时向外国专家介绍我国的教育方针、政策、教学科研制度、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教学科研组织以及相关教学科研管理规定，如上下课时间规定、请假规定、教学科研检查、教学科研评估要求等。教学大纲、培养计划由各学院负责审定，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定期检查。

第二十条 聘用单位应确定专人全面负责外国专家的教学管理工作，督促其按照我校的教学和科研要求采用恰当的教学方法组织教学，并经常性开展教学质量评估。建立听课制度，听取学生的意见和要求，经常与外国专家交换意见，必要时对

外国专家提出具体教学要求，以改善教学效果。对外国专家在研究和教学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聘用单位应及时帮助解决。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由聘用单位与外国专家协商决定。应鼓励外国专家引进国外先进的教材和视听等辅助材料。外国专家推荐的教材，凡符合我国法律规定而又有利于教学科研的，应尽量采用。属于我校教学科研空白和薄弱学科的教材，应及时组织力量译编或向教务处、研究生院推荐使用。

第二十二条 聘用单位应督促外国专家积极参加本单位的教研活动，自觉接受国际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聘用单位包括听课等形式在内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二十三条 聘用单位应注意收集、保存外国专家参与编写的教材、讲稿，有价值的讲座、报告的文字和录音资料等，建立教研档案。

第二十四条 长期外国专家的工作量不应超出合同规定的范围。如聘用单位确有特殊困难，经与长期外国专家充分协商同意，并报国际处同意后，可适当增加长期外国专家的工作量。

第二十五条 外国专家的工作重点是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任务，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让外国专家参与盈利性培训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尊重外国专家的宗教和政治信仰，教学中必须涉及的有关宗教知识和国情介绍，不应视为宗教和政治宣传；但如果发现传教和蓄意攻击我国政治制度的情况，聘用单位应立即制止，并及时报告国际处。

第二十七条 对工作认真负责、教学效果显著、研究成果突出、聘请效益好的外国专家由聘用单位提出申请，学校将给予奖励，可推荐参加省、市以及国家级奖项的评选；对工作业绩平平者，聘用单位应以适当方式指正，促其改进；对工作表现不佳，不能完成教学、科研工作任务，授课情况不能使学生满意者，经劝说、批评无效，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处可根据合同予以解聘或辞退。

第六章 生活管理

第二十八条 聘用单位应与国际处协同合作，共同做好外国专家的生活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学校为外国专家提供配备齐全的校内外专公寓一套居住。如校内公寓不够，也可安排指定宾馆入住。

第三十条 聘用单位负责为长期外国专家免费办理校园一卡通，并开通图书借阅等功能。

第三十一条 学校将按照合同为长期外国专家购买医疗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限于中国大陆地区），时限与合同期一致。聘用单位应向其他项目外国专家就保险事宜进行说明，建议其购买医疗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学校不承担短期外国专家的医疗及人身意外伤害赔付。

第三十二条 外国专家依法享受我国法定假期和学校寒暑假。聘用单位应注意掌握外国专家去向，节假日外出旅行应事

先告知国际处，在旅行时如发生意外事故，应及时通知国际处。
聘用单位应做好外国专家的考勤工作。

第三十三条 外国专家持有效的签证或居留许可，可以前往中国政府规定的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如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必须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旅行证件。

第三十四条 外国专家讲学期间，如需安排与国际处或校领导会谈者，聘用单位须事先向国际处提出申请，并由国际处负责协调安排。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五条 外国专家经费的预算和使用由国际处统筹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三十六条 外国专家经费的基本开支范围包括：国际旅费、专家工薪、讲课费、专家补贴、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我方协助外国专家开展工作的人员差旅及交通等费用，以及因执行专家项目购置器材设备等费用，不得在专家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七条 国际旅费是指外国专家从国（境）外到中国出（入）境口岸之间的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或其他交通费用，据实报销。

第三十八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外国专家从出（入）境口岸往返工作城市的中国境内经济舱、轮船二等舱和火车软席（含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火车软卧）费用，凭票据实报销。

第三十九条 专家工薪指学校与外国专家通过签订合同或协议等方式约定的工作报酬。对于支付工薪的外国专家不再另外资助其讲课费和专家补贴。

讲课费指学校邀请外国专家（与学校无聘用或任职关系）进行授课、讲座所支付的报酬，以及进行学生指导、合作研究、学术讨论、修改论文、项目申报等其他学术活动的报酬。讲课费按次发放，每次公开学术报告应按照 2 学时设计并执行。其他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每 4 学时折合 1 次，不足 1 次者，可按照比例折算。对于支付讲课费的外国专家，不再资助其专家补贴。

专家补贴是指资助外国专家在校工作期间的费用补贴，专家补贴按专家每次在校实际工作天数发放，最长不超过专家每次入境日起至出境日止的天数。对于单次来华的外国专家，专家补贴的资助时间不超过 90 天。

第四十条 住宿费是指资助外国专家在校开展工作期间实际发生的住宿费用。住宿费凭有效发票和支出明细单按实际住宿天数在资助标准内据实报销。长期租房的专家根据实际居住天数，凭专家签订的租赁合同及有效发票据实报销。对于单次来华的外国专家，住宿费的资助时间不超过 90 天。

第四十一条 以上费用按照《西安工程大学聘请外国专家项目执行流程与资助标准（修订）》的规定在资助标准内据实执行，对于国际旅费、专家工薪、讲课费、专家补贴、住宿费、

城市间交通费等确需超上限支出的，须由聘用单位报国际处经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四十二条 专家工薪、讲课费及专家补贴须由专家本人签收，发放应符合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原则上应通过转账方式；短期外国专家项目如因专家停留时间短且没有国内银行卡，可以补助形式发放。财务报销须附《西安工程大学外国专家聘用申报表》复印件、《西安工程大学聘请外国专家项目报销单》、护照复印件、行程单、原始票据复印件等。

第八章 绩效考核

第四十三条 执行各类项目的聘用单位应在外国专家离任后向国际处提交《西安工程大学聘请外国专家项目总结表》，同时报送专家在校工作新闻及照片。

第四十四条 聘用单位作为第一责任单位负责外国专家项目的实施及效果。对因管理、服务、监督不到位造成教学事故、外交事故的聘用单位将予以暂停项目申报一年，限期整改的处罚。对表现特别突出的聘用单位将予以表彰。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西安工程大学聘请外国专家项目执行流程与资助标准（修订）》作为本管理办法的附件。各项资助标准为支出上限，聘用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坚持节约、高效的原则进行开支，不得简单将上限作为统一标准进行开支。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为聘请外国专家来校工

作、开展合作研究、交流讲学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其他外国专家项目和其他项目经费在用于外国专家来校工作时，若无明确规定，也可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处负责解释。若有与国家相关部门的文件不一致之处，以上级部门最新文件为准。

附件：西安工程大学聘请外国专家项目执行流程与资助标准（修订）



附件

西安工程大学

聘请外国专家项目执行流程与资助标准（修订）

一、执行流程

（一）填报外国专家聘用申报表

聘用单位须于专家来访前 2 个月，填写《西安工程大学外国专家聘用申报表》，并制定外国专家工作安排，提交至国际处。

（二）签订合同、办理邀请函或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聘用单位与已获批的长期外国专家签订合同，将专家相关材料提交至国际处，由国际处发放邀请函，或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三）预定机票、住宿

外国专家机票由聘用单位项目执行人代购，可由聘用单位借款预支，如由专家在境外自行购买，需在专家入境后办理报销手续。

聘用单位在专家抵达前根据合同约定为专家预定外国专家公寓或宾馆，应优先入住学校外专公寓。校外住宿费凭有效发票和支出明细单按实际住宿天数在资助标准内据实报销。

（四）提交项目总结、报销费用

专家讲课费、专家补贴、专家工薪等需按照合同约定或项目执行需要发放，校外宾馆住宿费可由聘用单位借款预支。项目执行完毕后，聘用单位将报销票据及下列材料提交至国际处，

办理报销手续。

1. 《西安工程大学聘请外国专家项目总结表》（纸质版及电子版）、专家在校工作新闻及照片（电子版照片 3-5 张，1MB 以上，画面清晰）；

2. 专家护照复印件：包括个人信息页及盖有专家本次来华入、出境日期边检章页（电子版）；

3. 专家机票行程单（注明机票价格）；

4. 《西安工程大学聘请外国专家项目报销单》、《西安工程大学外国专家劳务费发放表》；

5. 涉及外币报销票据的，需提供与其日期相关的中国银行汇率牌价表，并选用“中行折算价”一栏数据进行换算。

二、资助标准

项目类别		国际旅费	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 (人民币)	专家工薪 (人民币 税前)	讲课费 (人民币 税前)	专家补 贴(人民 币税前)	保险费
研究生优质课程 引进项目		1 次往返、 据实报销	1 次往返、 据实报销	不超过 600 人/天	800/学时	-	-	-
本科生物学分课程 引进项目		1 次往返、 据实报销	1 次往返、 据实报销	不超过 600 人/天	800/学时	-	-	-
长期专业 外国专家项目		1 次往返、 据实报销	1 次往返、 据实报销	按照合同 约定	8000- 25000/月	-	-	据实 报销
长期语言 外籍教师项目		1 次往返、 据实报销	1 次往返、 据实报销	按照合同 约定	7000- 10000/月	-	-	据实 报销
短期主请 外国专家 项目	教授	1 次往返、 据实报销	1 次往返、 据实报销	不超过 600/人/天	-	1600/次	800/天	-
	副教授	(1 周以上 或 5 次以 上学术交 流活动)	(5 天以 上或 3 次 以上学术 交流活动)	不超过 600/人/天	-	1400/次	600/天	-
	讲师			不超过 600/人/天	-	1200/次	400/天	-
短期顺访 外国专家项目		-	-	-	-	3000/ 项目		

抄送：校领导

发：校属各单位

档（二）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印发

打印：吴 静

校对：杨 寒

共印 50 份